

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
编号 JKMF2020091139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富发改投资审批[2020]59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包括：（1）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报价条款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涉及造价条款的拟定或审核工作。（2）施工阶段：完成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造价跟踪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中造价条款的复核、修订，施工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工程签证等资料的审核及造价控制，工程索赔（如有）资料的收集及处理等。

（3）竣工阶段：按照项目承包合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各合同段的竣工结算工作。主要包括最终结算工程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如项目需要外部审计的，须配合外部审计单位完成外部审计工作。（4）竣工决算及项目后评价阶段：根据竣工决算及项目后评价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决算及项目后评价阶段的相关工作。（5）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6）符合招标人关于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要求。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的招标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包括：（1）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报价条款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涉及造价条款的拟定或审核工作。（2）施工阶段：完成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造价跟踪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中造价条款的复核、修订，施工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设计变更、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工程签证等资料的审核及造价控制，工程索赔（如有）资料的收集及处理等。

（3）竣工阶段：按照项目承包合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各合同段的竣工结算工作。主要包括最终结算工程量的计算复核、工程结算造价审核，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如项目需要外部审计的，须配合外部审计单位完成外部审计工作。（4）竣工决算及项目后评价阶段：根据竣工决算及项目后评价的需要，提供相关资

料，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决算及项目后评价阶段的相关工作。（5）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服务（未涉及的服务内容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实施手册》）。（6）符合招标人关于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相关要求。

2.3 总投资：15000 万元

招标规模：1500000 元

2.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辖区内

2.6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时间：2020-09-01

计划竣工/服务结束时间：2022-10-31

2.6 项目实施时间：

2.7 标段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2.9.1 服务期限：自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经审计单位终审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结束。

2.9.2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工程基本建设等有关规章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3.5 其他：3.5.1 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5.2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企业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5.3 项目组配备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专业）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经济师资格，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含 1 个）及其以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含）及以上或单项造价合同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造价业务手册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合同金

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及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及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项目组成员要求：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6 人（含 6 人）以上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组成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4 人。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及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5.4 企业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含）1 个及其以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含）及以上或单项造价合同金额 150 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造价业务手册或业主证明材料。

3.5.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5.6 省外企业要求：云南省省外企业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滇备案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规定，提供带二维码的“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滇备案信息登记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滇备案证明。

3.5.7 信誉要求：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投标人未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公告》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失信信息查询和提供工作的通知》昆政务局（2019）44 号等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涉及投标人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材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审核。

3.5.8 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或投诉要求：

(1) 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或投诉，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行业监督部门：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1-68816941 综合监督部门：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监督电话：0871-68855539 (2) 若选择不到现场递交光盘及解密的投标人，开标当日（8:30—9:00）须通过传真形式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发送至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传真号 0871—68855618，咨询电话 0871—68855539；若现场递交光盘及解密的投标人，开标当日（8:30—9:00）须向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复印件，如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交资料导致投标单位废标或其他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09-03 16:51 至 2020-09-10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

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09-24 10: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gy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方式。投标人选择不到现场开标的，无须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远程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远程网上开标的通知》附件1“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在线远程解密及网上开标操作流程--投标人(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开标的，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民县黎阳时代广场（黎阳大厦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y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富民城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富民县文昌路与永定街交叉路口黎阳时代广场 22 楼	招标代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
招标联系人：胡继超	招标代理联系人：田恒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8812636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田恒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1-68855539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类别	招标文件获取起始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操作
JKMFM2020091139_1	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	2020-09-03 16:51	2020-09-10 23:59	2020-09-24 10:30	【我要投标】

标段编号	招标文件	商务标（工程量清单）	其他附件（电子图纸）
KMFM2020091139_1	(招标)富民县城整体风貌改造提升（美丽县城）建	无	无

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BZBJ